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智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触发“智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智能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智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智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0,000	2年	信用担保
2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7,000	1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6,000	1年	信用担保
4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8,000	1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截至2024年8月1日,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智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智能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智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智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智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32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645,67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9]647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40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55元/股。

二、“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9.55元/股调整为9.5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日起由9.51元/股调整为9.47元/股。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7日起由9.47元/股调整为9.42元/股。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9.42元/股调整为9.39元/股。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905,92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0,905,922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332,581,485股(截至2023年8月29日股本数),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353,487,407股。

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A\times(1+n))\div(1+r)= (9.39+8.61\times 2.9\%)\div(1+6.29\%)=9.34$ (元/股)

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39元/股调整为9.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4日、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智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5日起由8.3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三、智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触发“智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智能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智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智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0,000	2年	信用担保
2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7,000	1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6,000	1年	信用担保
4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8,000	1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至2024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79名,合计持有股份115,724,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40%。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75名,代表股份1,777,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9%。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名,代表股份76,208,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7名,代表股份39,516,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大伟先生、郑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5,1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1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8,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680%;反对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43%;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7%。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42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6%;反对292,4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58%;反对292,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4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3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2,612,572,76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刘国刚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李定林、曹重现场出席,董事张弘、独立董事杨路、胡健群、陈启卷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杨伟现场出席,监事会主席吕益,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候选人范晓东现场出席。
4.董事会秘书钟林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广西玉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1,649,861	99.9646	645,700	0.0247	277,200	0.0107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广西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详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65%,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9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34,656,519股份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